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 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市诚瑞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26.8251 万元受让苏州市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29.4773%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98.2577 万元注册资本），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增资后 30.518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146.4129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交易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0,026.8251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增资后 244.6706 万元注册资本），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事项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市诚瑞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事项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麻涌支行新增设立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部分超募资金存放及管理，并将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对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本次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其他事项。公司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审议前述议案中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